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调整股本公告

根据国家关于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次董事会提议，经 93 年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将非经营性资产 611.5838 万元从国家股股本中予以剥离。上述决定得到吉林省体改委（1994）33 号、辽源市体改委、国资局（1994）1 号的批准，剥离日期为 1994 年 1 月 1 日，剥离后公司注册资本（股配总额）为 8388.4162 万元（9000 万元—611.5838 万元）。目前注册资相当于更改手续已办理结束。

剥离的非经营资产为家属宿舍、招待所、托儿所、食堂、俱乐部等，目前辽源市国资局同意委托公司进行代管。公司将这部分资产另行登记造册。

公司预测 1994 年度利润总额为 2094.1 万元，税后利润为 1779.99 万元，按调整后的股本 8388.4162 万元计算，每股税后利润为 0.212 元。

特此公告

公司
德
一日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

董事长：于全

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